

浙江出台实施意见增进老年人福祉

为高水平推进浙江银发经济发展、增进老年人福祉，省政府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提出加快培育符合老年人多元化、个性化需求的高品质产品和服务，努力让老年人共享发展成果、安享幸福晚年。《实施意见》自2025年1月22日起施行。

《实施意见》明确：到2027年，全省有老年助餐需求的村（社区）服务基本覆盖，每万名老年人口拥有持证养老护理员27人；长期护理保险实现全覆盖；持续推进城镇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适老化改造累计惠及老年家庭8万户；老年学校、县（市、区）公办老年活动中心覆盖率达到100%；农村地区巡回诊疗车应配尽配；创新打造一批银发经济重点产业、品牌企业、知名园区和重大项目，产业竞争力居全国前列。

发展养老事业，优化服务供给

因地制宜建设改造一批村（社区）老年食堂、助餐配送点，鼓励发展共享食堂。支持有条件的地区给予老年助餐服务机构一定的运营补助或综合性奖励补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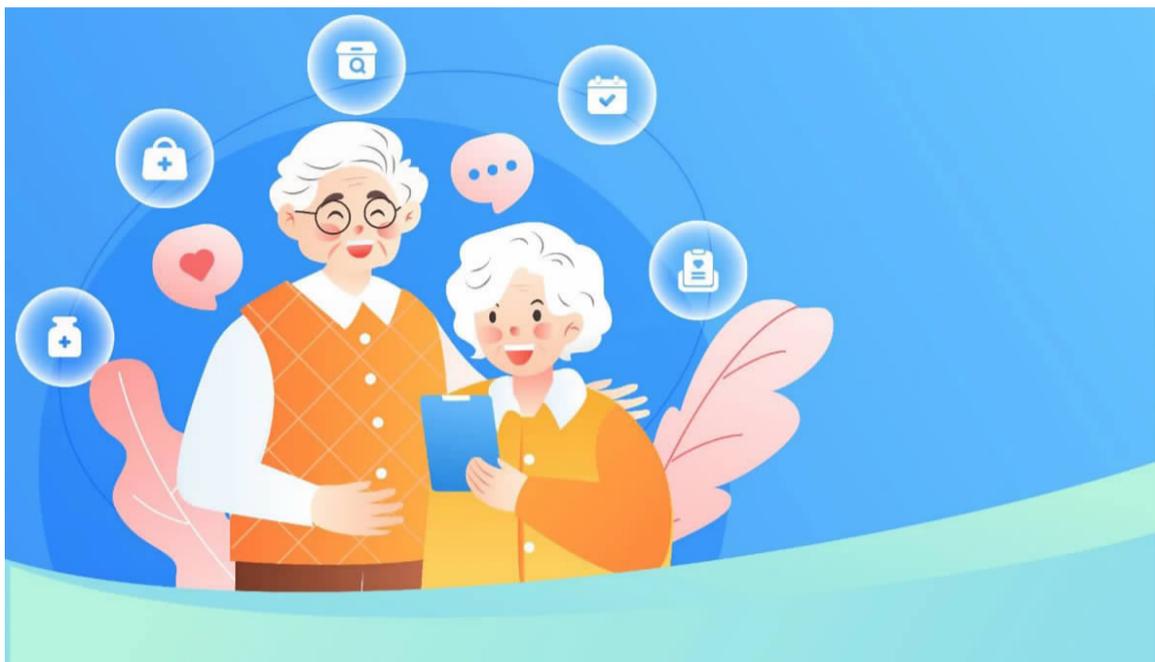
持续推进城镇老旧小区适老化改造，支持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推进数字技术适老化改造，持续开展面向老年人的智能技术应用培训服务活动，保留老年人日常生活高频事项人工服务和现金支付窗口。

积极支持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鼓励零售服务商、为老服务社会组织、基层老年协会等拓展生活用品代购、家政预约、挂号取药等服务。加快实现60周岁以上失能失智、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养老服务“爱心卡”有效覆盖。

各设区市建设老年病医院并设置至少1家二级以上康复医院，各县（市、区）设置至少1家护理院（中心）。全省域推进安宁疗护服务。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稳步扩大老年慢特病保障范围。

全面推行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探索创新“银龄互助”“老青互助”养老模式。提升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和长期照护服务能力。鼓励有条件的养老机构为“以老养残”家庭提供托养服务。

依托各级各类老年教育机构搭建老年教育服



务平台，完善老年教育经费多元筹措保障机制，建立老年教育资源库和师资库。鼓励普通高校、职业院校设立老年大学（学堂），面向社会开展老年教育。发展“互联网+老年教育”。

全面推行山区海岛县“固定+流动”巡回诊疗服务体系。深入实施“海岛支老”“山区助老”行动。开展“菜篮子”山区海岛配送服务，鼓励快递公司对高龄老人和行动不便的老年人实行快递上门服务。

聚焦社会需求，打造产业体系

开发功能性老年服饰、鞋帽产品。鼓励研发适合老年人特点的药品、保健食品等。鼓励车辆生产企业加大研发力度，生产符合国家技术标准、适应老年人无障碍出行需求的车型。

支持企业加强协作机器人研发，提供更多康复理疗、护理等方面的机器人产品。开发应用于康复干预技术、神经调控技术、多模态行为监测技术的智慧化养老产品。严格智慧康养产品监管。

丰富老年旅游产品体系，开发青春怀旧游、养生保健游等主题产品。积极发展乡村旅居养老。拓展老年旅游保险业务，鼓励扩大旅游保险覆盖面。

在风险有效隔离基础上，支持保险机构以社区赋能等适当方式参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推动金融服务适老化改造，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保险+健康+养老”一体化解决方案。

激发市场活力，提升发展能级

引导国有企业加强银发经济布局，结合主责主业积极拓展银发经济相关业务，相关投入在经营业绩考核中予以统筹考虑。推进公办养

老机构国企改革。支持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等多元经营主体融入发展。

规范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建立健全与养老服务质效相挂钩的运营奖补机制。推动老年助餐、照护服务等方面的标准制定。

围绕智慧健康养老等重点领域，谋划实施一批前瞻性、战略性省级重大科技攻关项目。

优化老年消费环境，推进移动支付适老化升级，加强老年产品服务市场监督管理。将自主研发、技术领先、市场认可的产品优先纳入升级和创新消费品指南，在全省推广。

强化支持保障，优化发展环境

在依法合规、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支持利用闲置工业或仓储用房、学校、商品房、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闲置用房等存量场所改建养老服务设施。

鼓励各地通过减免租金、运营补贴、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通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银发经济领域项目。用好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

迭代完善“浙里康养”数字平台。优化“互联网+医疗”“互联网+护理”“共享药房”等平台。推进智慧殡葬数字应用建设。

支持和引导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增设老年学等专业，每年确定一定招生指标。涵养老年人力资源优势，创造适合老年人的多样化、个性化就业岗位，深入开展“银雁”和“银龄”行动，鼓励老年人积极参与公益慈善、志愿服务、科教文卫等事业。

优化老年人法律援助服务，加强涉老矛盾纠纷排查调解，保护老年人投资消费、赡养继承、养老服务等方面的合法权益。鼓励支持各级各类老年教育机构举办反诈防骗教育，加强老年人在就业、创业、用工等方面的法律权益保障。

（来源：浙江发布）



关于电力销户用户电费余额退费的公告

尊敬的电力用户：

为充分保障您的个人财产不受损失，国网建德市供电公司再次通知已销户电费余额未退的电力用户办理退费事宜，具体通知如下：

一、需携带资料

1.自然人客户：需提供销户户主身份证、交费凭证、收款账户信息（银行账户名、银行账号、银行开户行）。

2.非自然人客户：需提供销户户名对应的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交费凭证、收款收据、公司收款账户信息（银行账户名、银行账号、银行开户行），如经办人办理，还需提供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

二、办理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前往就近供电营业厅办理。

三、其他事项

请符合情况的用户（清单见附件）携带资料及时前往就近营业厅办理退费手续。如有疑问，敬请拨打电话51239306或咨询当地营业厅。

附件：

2024年12月31日前已销户电费余额未退用户清单

序号	户号	户名
1	3309*****6222	杭州建德经开建设有限公司
2	3309*****5080	建德市安民富乡村发展有限公司
3	3308*****3304	建德市梅城镇银土电机维修部
4	3308*****4991	毛武
5	3308*****5982	羊雪琴
6	3308*****7911	浙江建德绿城置业有限公司
7	3308*****680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市支行
8	3308*****9036	建德市梅城镇骆家门窗经营部
9	3308*****3515	廖裕琳
10	3308*****2437	余法龙

国网建德市供电公司
2025年1月13日